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1 月 9 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中国石化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加油站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工业园区	中国石化宁夏中卫销售有限公司	江苏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加油站，位于中卫市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8000m²（12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罩棚、油罐区、服务设施等。设计安装 3 台加油机，1 具 30m³汽油储罐、2 具 50m³柴油储罐，油罐均为 SF 双层地埋油罐，1 具 60m³的 LNG 液化天然气储罐，2 台加气机。年销量汽油 700t，柴油 5000t，液化天然气 20000Nm³。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2%。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储油罐、储气罐卸料、储存、车辆加油加气作业等过程中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1.181t/a，均为无组织排放。经估算，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小于非甲烷总烃浓度标准 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项目所在区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职工与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吸污车清掏处理，最终进入附近的污水处理厂。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轻微。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机、加气机、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和机动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根据对项目设备噪声的调查分析得出，其噪声值为 65~75dB(A)。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加装基础防振、减噪措施，车辆的入口处设置禁鸣、限速标志。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油罐油泥。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箱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统一处置；油罐清理及检修均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产生的油罐油泥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8-251-001-08。由第三方单位统一回收，不在站区内贮存。 （五）地下水防渗措施。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采用埋地卧式 SF 双层地埋储油罐，储油罐区需设置油品泄漏检测装置。油罐区附近设置 1 座地下水监测井，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确认地下水是否存在油品污染。加油站应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即油罐区采用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应 ≤1×10⁻¹⁰cm/s；一般防渗区

						即加油区、进出口道路、站房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	--	--	--	--	--	---